

证券代码：838481

证券简称：轻叶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814,9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钟冕因生病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龚卫星、李莉玲、张宝玉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814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814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和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814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814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2024 年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814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情况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814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814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预计发生关联租赁费用 54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44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股东毛炜的关联交易，毛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浩律师、齐姗姗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7 日